

客户通报

投资法|法国|

2014年5月

法国政府扩大外商投资限制类领域的范围

2014年5月14日，法国政府发布了一项新法令（“**新法令**”），旨在扩大外商投资限制类领域的范围。自5月15日起，所有拟在以上限制类领域内进行投资的外商投资者均须事先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批准**”）。

须事先取得批准的新的投资活动

《法国货币金融法典》（“**货币金融法**”）规定，法国与其他国家之间可不受限制地建立经济往来关系。同时，货币金融法对经财部（“**经财部**”）做出授权，授权其对于对国家安全可能构成威胁的部分外商投资做出限制措施。

为此，新法令在外商投资限制类领域范围内新增以下六项作为受保护的投资领域：

- 能源（石油、天然气和电力）；
- 水；
- 交通；
- 通讯；
- 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设施；和
- 公共卫生领域。

此前于2005年12月颁布并于2012年5月修订的法令项下规定的其他投资领域仍为限制类外商投资领域。该等领域主要包括博彩、私人保安服务、部分通讯设备、军事用途武器以及国防安全业务等领域。

新法令扩大了予以实施投资保护的领域范围，此前该等投资保护主要限于有关参与公共权力机构、可能对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或国防安全构成威胁的、或可能涉及武器等领域的投资活动。鉴于新法令的措辞比较宽泛，因此新增受投资保护的领域仍然可能限于那些为保障国家利益而“实质”有必要保护的领域。

批准

上述领域内的现有投资无需按照新法令的规定重新取得批准。但是，在新法令于5月15日生效后拟议投资任何新项目时，投资人应首先将项目提交经财部获得批准方可实施。

经财部对项目做出批准时有权附加特定的条件，以确保计划实施的项目不会损害国家利益。

为保障国家利益，对于已经或正在违反货币金融法的外商投资项目，经财部有权采取相关措施。例如，经财部可能命令投资者停止交易、变更其项目投资的性质或自行承担费用将项目恢复至投资前的状况。如投资者未依照经财部的要求行事，则可能最高按照其非法投资额的两倍被课以罚款。

此外，导致外商投资与批准的要求不符的任何承诺、协议或合同条款均无效。

结论

新法令似乎刻意扩大其适用范围，很多投资者发现其可能受到新法令的影响。事实上，满足新法令项下的法律要求可能成为投资者沉重的负担，特别是对于拟在新的外商投资限制类领域进行投资的投资者而言。

经财部和法国政府将针对新法令发布指导原则以界定其适用范围，我们会继续关注新法令生效后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向您提供最新信息。与此同时，如您就本客户通报或任何其他相关事宜有任何疑问，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

北京

THOMAS URLACHER
urlacher@gide.com

郭敏
guo@gide.com

香港

GILLES CARDONNEL
cardonnel@gide.com

REBECCA FINN
rebecca.finn@gide.com

上海

ANTOINE DE LA GATINAIS
gatinais@gide.com

PAUL-EMMANUEL

BENACHI
benachi@gide.com

范建年
fan@gide.com

巴黎

CHARLES-HENRI LEGER
leger@gide.com

GUILLAUME ROUGIER-BRIERRE
rougier@gide.com

STÉPHANE VERNAY
vernay@gide.com

DAVID BOITOUT
boitout@gide.com

本客户通报还可通过登陆我所网站 gide.com 的“新闻/领悟”栏目查阅。

本客户通报系法国基德律师事务所（“基德”）为其客户和业务合作伙伴出版的定期免费电子出版物。客户通报严格限于收件人专用，意在提供非详尽的总体法律信息。客户通报的目的不是为提供法律意见，亦不得被解释为提供法律意见。因使用本客户通报中所包含信息产生的任何后果由收件人自行承担。对于收件人因使用该等信息产生的任何直接、间接或其他损害，基德概不负责。按照《法国数据保护法》的规定，收件人可向我所宣传部门（privacy@gide.com）提出要求，以查阅、订正或删除其个人资料。